

以结婚为名 行诈骗之实

一女子骗婚敛财被判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



▲ 7月23日晚,襄城县公安局民警走进广场、公园,向群众发放宣传页,讲解防骗知识。
侯海燕 摄

▲ 7月27日,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走村入户,开展反诈宣传活动,把防骗知识送到群众身边。
王佳思 摄

本报讯(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姚晓芹) 相谈甚欢、感情升温,她是你的真爱女神;要钱就给、有求必应,你却是她的行骗对象。家住襄城县的王某便遇到了这样的事,被骗10万余元。7月27日,记者从襄城县人民法院获悉,此案已宣判,骗婚女子田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,并处罚金5万元。

王某家住襄城县农村,30多岁尚未成家。2017年3月,在媒人的介绍下,王某认识了比自己大几岁的女子田某。田某自称离异,带着女儿生活。两人相谈甚欢,感情迅速升温,发展为恋爱关系。

恋爱期间,田某以见面、订婚、送好、结婚等名义多次索要钱财,王某被“爱情”冲昏了头脑,失去了防备意识,一次次如其所愿。

2017年5月,两人在王某的老家举办了结婚仪式,次日田某便借口“工作忙、领导不批假”离开王某家,去平顶山上班。婚后,田某又以买车、买房、

买手机、女儿上补习班等名义向王某要钱,王某有求必应。

后来,王某发现田某未离婚,而且参加他们结婚仪式的田某亲戚都是朋友假扮的,遂于2018年3月报警。2019年11月,田某在平顶山叶县被襄城县警方抓获。经查,2017年2月至2018年春节期间,田某共骗取王某10.4万元。案发后,田某等人退还5.4万元,王某予以谅解。

由于田某被抓时已有孕在身,直至2022年6月,此案方由检察机关诉至法院。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田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诈骗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田某曾于2015年6月犯诈骗罪被判刑,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,属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相关规定,该法院判处被告人田某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,并处罚金

5万元,责令被告人田某退赔被害人王某经济损失共计5万元。目前,该判决已生效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李静鹤(襄城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员额法官):婚姻诈骗,俗称骗婚。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农村地区适龄男青年择偶空间小、急于结婚、防范意识不强等特点,以结婚为幌子,利用婚姻的方式索要见面礼、介绍费、结婚彩礼,诈骗受害者的钱财,然后以各种理由“退婚”、寻机逃离。

在此,提醒单身大龄男性和离异、丧偶的老年人单身群体,一定要提高警惕,加强防范,遇到“天上掉下来的好媳妇”要查明其身份、家庭、住址等情况,切莫因结婚心切轻信“媒妁之言”,给骗婚者以可乘之机。对方以各种理由索要钱财时,更要提高警惕。如若被骗,要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报案。

创业失败又被起诉 律师帮助避免损失

本报讯(张志刚 张昆仑) 明明合同已经解除,却又被诉至法院。接到法院传票的他不知所措。好在有律师帮助,让他避免了经济损失。

小王家住禹州市,大学毕业后与同学合伙开办了一家公司,主营日语培训业务。2019年3月,小王以个人名义在禹州市租了一处临街门面房,用于公司办公,租期5年,每年租金3.6万元,按年支付。2020年疫情发生后,小王的公司几乎处于停业状态。2022年3月,禹州市发出停止开办校外辅导机

构的禁令。眼见公司经营无望,小王与房东李某协商解除房屋租赁合同,李某表示同意。3月底,小王搬离所租房屋。7月,小王突然接到法院传票。原来,李某将小王告上了法庭,除诉请解除双方的房屋租赁合同外,还要求小王支付2022年3月份至起诉之日的租金。

创业失败又摊上官司,不知所措的小王来到河南名人(禹州)律师事务所寻求帮助。值班律师杨冰了解到,小王与李某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时并没

有形成书面材料,仅进行了微信沟通。

接受小王委托后,杨冰立即展开证据搜集工作。在与小王沟通时,杨冰发现小王的手机中存有一张2022年3月15日的照片,该照片显示李某房屋大门上贴有一张出租广告,上面留的电话号码就是李某的。随后,杨冰直接联系李某,并出示了这张照片。在证据面前,李某无法作出合理解释。经过杨冰的释法明理,7月中旬,自觉理亏的李某自行撤回了对小王的起诉。



政法一线

连续工作16个小时 侦破沿街门店被盗窃案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曹秀军)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开展以来,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回应群众关切,重拳打击各类侵财犯罪。记者昨日获悉,该分局成功侦破一起沿街门店被盗窃案。

7月21日6时许,有市民向新兴派出所报案,说在路边看到一个被破坏的超市钱箱。该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,依据钱箱内一张收货单上的信息来到一家沿街门店。民警发现该门店的大门有被人为破坏的痕迹,遂通知该门店店主前来查验店内物品。查验后,该店主发现店内少了15条香烟,钱箱内的4000多元现金也不见了。

办案民警调阅大量监控视频资料,发现犯罪嫌疑人作案后已逃至平顶山宝丰县,遂立即驱车前往。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,办案民警连续工作4个小时,查到犯罪嫌疑人已逃往平顶山汝州市。他们于是立即转战汝州市,并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,于当日22时30分许在某宾馆内将犯罪嫌疑人抓获。

经讯问,犯罪嫌疑人邓某对在许昌市区盗窃沿街门店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听说民警为了侦破案件连续工作16个小时,失窃门店店主非常感动。7月23日9时许,他专程来到新兴派出所,把一面锦旗送给办案民警,以示谢意。



许昌治安播报

“订餐”背后藏圈套 一餐馆老板中招儿

7月20日至26日市区110警情

7月20日至26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302起,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7月13日至19日有所下降。
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7月13日至19日有所上升,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、网上约聊为由诈骗。

3. 交通事故数量较7月13日至19日有所上升。

【警方提醒】在每一起电信网络诈骗中,诈骗分子都会给出这样或那样的借口。前几天,禹州市一居民遭遇电信网络诈骗,被诈骗分子以“订餐”为借口骗走2万元钱。

在这起诈骗案件中,餐馆老板时某要求订餐者先支付订金和代为购买红酒的钱。对方均照做,并通过微信把转账图片发给时某。见到转账单,时某以为对方已经转账,就把钱付给了指定的红酒销售方。令时某没想到的是,虽然转账单是真的,但订餐者转账时故意没有设定即时到账,并取消了转账。迟迟不见自己账户里的钱增加,时某便联系订餐者和红酒销售方询问,却发现怎么也联系不上。

这起案件警示我们,与他人特别是陌生人产生资金往来时,务必慎之又慎。遇到给自己转账的,一定要在确认收到钱后,再进行下一步操作。
(董全磊 文彦红)